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等有关规定，对富乐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 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4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842,172.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565,827.5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256.58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B2	
	手续费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C1	26,464.59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C2	804.42
	手续费	C3	0.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464.59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D2=B2+C2	804.42
	手续费	D3=B3+C3	0.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7,596.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896.26
差异[注 2]		G=E-F	2,700.07

[注 1]项目投入金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8.87 万元

[注 2]差异系证券账户中的存出投资款 0.07 万元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转入一般户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购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的款项 2,700.00 万元（募集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点之前，存款期限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顺安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安徽富乐德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823	87,365,454.20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H10715300054	920,301.47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H10715300062	-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57000180800839228	923,913.35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57000180807392958	-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41199810809	4,241,168.01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42586010110	-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安徽富乐德公司	工行铜陵百大支行营业室	1308020029200250752	567,390.82	超募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	34050166570800001051	35,555,767.58	超募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徽商银行铜陵顺安支行	225008601781000006	882,815.51	超募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区支行	12649101040005764	20,291,774.40	超募项目
	合计		150,748,585.34	

注：中国银行铜陵太阳历广场支行（银行账号：17826959393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银行账号：11510078801300001822）已注销。

募集资金由安徽富乐德统筹管理，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安徽富乐德对应募投项目专户调付；因此，上表中子公司募投账户期末无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7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3/7/21	2024/4/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90 号浮动收益凭证	56,000,000.00	2023/9/27	2024/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3/12/25	2024/3/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3/11/17	2024/11/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9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9,000,000.00	2023/10/20	2024/9/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97 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10/25	2024/10/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835 期收益凭证	20,214,000.00	2023/12/27	2024/2/26
	合计	198,214,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募资金为 218,594,127.50 元，经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置换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88,708.00 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27,426.28 元，共计 120,416,134.28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事宜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9,485.1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实施以来，主要完成了建设用地平场、工程询价，完成主体基建工程的建设和施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宿舍楼及设备附属用房等建设，同时完成了少部分生产设备的购置。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结项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来，国内显示面板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我国大陆 LCD、OLED 厂商产能扩张明显放缓，相关面板制造领域精密洗净与再生处理行业产品价格不断回落，终端市场波

动较大。“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四川富乐德公司，其业务区域辐射西南地区，主要客户为区域内显示面板企业。因面板显示市场景气度未明显回升，下游客户需求乏力，“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不足。(2)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为显示面板制造客户的生产设备提供全面的清洗再生及增值服务的前提下，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再继续投资建设“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2、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终止“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和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实地查看、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支付凭证、使用明细表，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报告，审阅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富乐德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富乐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宇翔

贺凯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56.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9.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64.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11.00	3,462.40	28.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06	否	否
2.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否	15,615.74	15,615.74	854.52	6,311.20	40.42	[注 1]	-	-	是
3.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否	5,781.43	5,781.43	686.13	2,123.13	36.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67.86	8,067.86	100.85[注 2]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97.17	41,397.17	9,719.52	19,964.59	48.23	-	105.06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	-	-	-
2.未明确投向		21,859.41	15,359.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859.41	21,859.41	6,500.00	6,500.00	29.74	-	-	-	-
合计	—	63,256.58	63,256.58	16,219.52	26,464.59	—	—	105.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收入 2,612.69 万元，净利润 105.0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因项目延期且处于投产初期，所以项目部分投产产线虽已产生经济效益，但并未达到预期效益。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和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56.58 万元，超募资金为 21,859.41 万元。经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88,708.00 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27,426.2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度，公司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实现收益共计 223.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二（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除证券账户中的存出投资款 0.07 万元）或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之说明

[注 2]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